

城市规划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城市规划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44391.htm 1994年9月5日，建设部、国家文物局发布了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。

(1)基本要求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对重点保护的地区应深化。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时应收集的资料包括：城市历史演变、建制沿革、城址兴废变迁；城市现存地上地下文物、历史街区、风景名胜、古树名木、革命纪念地、近代代表性建筑、有历史价值的水系、地貌遗迹；城市特有的传统文化、手工艺、传统产业和民俗精华；现存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遭受破坏威胁的状况。

(2)编制原则。编制保护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：历史文化名城应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，保护和延续古城的风貌特点，继承和发扬城市的传统文化，保护规划要根据城市的具体情况编制和落实。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分析城市历史演变及性质、规模、现状特点，并根据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、形态分布等特点，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原则和工作重点。

保护规划要从城市总体上采取规划措施，为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创造有利条件，同时又要注意满足城市经济、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，使保护与建设协调发展。保护规划应当注意对城市传统文化内涵的发掘与继承，促进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。保护规划应当突出保护重点：保护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及其环境；对于具有传统风貌的商业、手工业、居住以及其他性质的街区，需要保护整体环境的文物古迹、革命纪念建筑集中连片的

地区，或在城市发展史上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近代建筑群等，要划定为“历史文化保护区”予以重点保护；特别要注意对濒临破坏的历史实物遗存的抢救和保护，不使继续破坏；对已不存在的“文物古迹”一般不提倡重建。(3)规划成果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一般由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。（一）保护规划文本的内容为：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概述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原则和保护工作重点；城市整体层次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措施，包括古城功能的改善、用地布局的选择或调整、古城空间形态或视廊的保护等；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界线，保护和整治的措施要求；对重要历史文化遗存修整、利用和展示的规划意见；重点保护、整治地区的详细规划意向方案；规划实施管理措施。（二）规划图纸是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，一般应有：文物古迹、传统街区、风景名胜分布图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总图，重点保护区区域界线图，重点保护、整治地区的详细规划意向方案图。（三）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，规划说明书的内容是分析现状、论证规划意图、解释规划文本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